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九)
- (十二)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陽信證券(股)公司	2,765,007	1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619,450	100%		
	陽信電子商務(股)公司	77,974	100%		
	陽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5,275,331	1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柬埔寨)	481,09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綜合考量目前及未來可能適用之法令規定、資本結構、業務發展及資金運用情形，就資本適足比率進行必要之試算；另為強化內部監控，並建立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俾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比率，確保穩健營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0,787,244	44,902,000	50,723,282	44,862,83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0,020,000	9,360,000	10,020,000	9,36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8,457,235	8,562,666	8,626,804	8,734,590
自有資本合計數	69,264,479	62,824,666	69,370,086	62,957,42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471,820,898	440,930,835	471,448,124	439,509,586
作業風險	15,444,825	16,970,488	16,243,563	17,057,825
市場風險	15,829,838	22,636,325	15,829,838	22,636,3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503,095,561	480,537,648	503,521,525	479,203,736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09%	9.34%	10.07%	9.3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9%	11.29%	12.06%	11.32%
資本適足率	13.77%	13.07%	13.78%	13.1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60,807,244	54,262,000	60,743,282	54,222,831
暴險總額	782,545,420	745,584,400	786,522,796	748,681,072
槓桿比率	7.77%	7.28%	7.72%	7.2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9,403,056	36,387,554	39,403,056	36,387,55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6,094	23,402	26,094	23,402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07,223	81,115	107,223	81,115
法定盈餘公積	9,072,160	7,882,379	9,072,160	7,882,379
特別盈餘公積	1,542,536	1,104,187	1,542,536	1,104,187
累積盈虧	2,826,475	2,913,911	2,826,475	2,913,91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532,362	-2,117,574	-532,362	-2,117,574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0,449	3,238	14,199	5,821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68,388	1,154,095	1,227,640	1,189,72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960	96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479,101	215,641	479,101	215,64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0	0	0	0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50,787,244	44,902,000	50,723,282	44,862,831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020,000	9,360,000	10,020,000	9,36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0,020,000	9,360,000	10,020,000	9,36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800,000	3,500,000	2,800,000	3,5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215,596	97,038	215,596	97,03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441,639	4,965,628	5,611,208	5,137,55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8,457,235	8,562,666	8,626,804	8,734,590
自有資本合計=(1)+(2)+(3)	69,264,479	62,824,666	69,370,086	62,957,42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67,165	5,367,165	5,816,374	5,816,3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493,302	39,493,302	39,493,302	39,493,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38,824	37,238,824	37,341,081	37,341,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42,875	108,942,875	108,942,875	108,942,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523,582	36,523,582	36,523,582	36,523,582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71,767	5,571,767	5,571,767	5,571,767
應收款項-淨額	3,267,290	3,267,290	7,610,863	7,610,8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245	24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0,302,627	510,302,627	511,628,383	511,628,3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02,672	2,902,672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84,113	3,184,113	3,184,177	3,184,1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164,093	19,164,093	19,185,262	19,185,26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2,913	202,913	222,243	222,2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8,394	1,178,394	1,526,387	1,526,387
無形資產-淨額	1,168,388	1,168,388	1,227,640	1,227,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835	269,835	404,402	404,402
其他資產-淨額	165,720	165,720	306,314	306,314
資產總計	774,943,560	774,943,560	778,984,897	778,984,89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59,392	4,859,392	4,859,392	4,859,3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5	1,805	1,805	1,8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81,039	6,581,039	6,581,039	6,581,039
應付款項	5,883,353	5,883,353	7,477,637	7,477,6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850	534,850	546,429	546,42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690,117,653	690,117,653	689,839,584	689,839,584
應付金融債券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2,626,200	2,626,200
負債準備	63,263	63,263	70,529	70,529
租賃負債	203,772	203,772	222,934	222,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515	109,515	156,596	156,596
其他負債	623,736	623,736	637,570	637,570
負債總計	722,498,378	722,498,378	726,539,715	726,539,7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9,403,056	39,403,056	39,403,056	39,403,056
普通股股本	39,403,056	39,403,056	39,403,056	39,403,056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133,317	133,317	133,317	133,317
保留盈餘	13,441,171	13,441,171	13,441,171	13,441,171
法定盈餘公積	9,072,160	9,072,160	9,072,160	9,072,160
特別盈餘公積	1,542,536	1,542,536	1,542,536	1,542,53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826,475	2,826,475	2,826,475	2,826,475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532,362	-532,362	-532,362	-532,36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計	52,445,182	52,445,182	52,445,182	52,445,1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4,943,560	774,943,560	778,984,897	778,984,897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67,165	5,367,165	5,816,374	5,816,3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9,493,302	39,493,302	39,493,302	39,493,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38,824	37,238,824	37,341,081	37,341,08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38,824		37,341,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8,942,875	108,942,875	108,942,875	108,942,87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106,416		2,106,41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2,106,416		2,106,416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36,459		106,836,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36,523,582	36,523,582	36,523,582	36,523,58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523,582		36,523,582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71,767	5,571,767	5,571,767	5,571,767	
應收款項-淨額			3,267,290	3,267,290	7,610,863	7,610,8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245	24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0,302,627	510,302,627	511,628,383	511,628,38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516,489,972		517,819,18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187,345		-6,190,80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5,441,639		-5,611,208	A79
	其他備抵呆帳			-745,706		-579,5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02,672	2,902,672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902,672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2,902,672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84,113	3,184,113	3,184,177	3,184,17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3,184,113		3,184,1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164,093	19,164,093	19,185,262	19,185,26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2,913	202,913	222,243	222,2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8,394	1,178,394	1,526,387	1,526,387	
無形資產-淨額			1,168,388	1,168,388	1,227,640	1,227,64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1,034,579		1,034,579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33,809		193,061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835	269,835	404,402	404,40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960	A155
		暫時性差異			269,835		403,442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269,835		403,442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65,720	165,720	306,314	306,314	
		預付退休金	15		13,136		16,885	A159
		其他資產			152,584		289,429	
資產總計				774,943,560	774,943,560	778,984,897	778,984,89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59,392	4,859,392	4,859,392	4,859,3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5	1,805	1,805	1,80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5		1,8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81,039	6,581,039	6,581,039	6,581,039	
	應付款項			5,883,353	5,883,353	7,477,637	7,477,6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850	534,850	546,429	546,4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690,117,653	690,117,653	689,839,584	689,839,584	
	應付金融債券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母公司發行			13,520,000		13,52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0,020,000		10,02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800,000		2,80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700,000		7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0	0	2,626,200	2,626,200	
	負債準備			63,263	63,263	70,529	70,529	
	租賃負債			203,772	203,772	222,934	222,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515	109,515	156,596	156,596	
		可抵減			2,687		2,686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2,687		2,686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D33
		不可抵減			106,828		153,910	
	其他負債			623,736	623,736	637,570	637,570	
負債總計				722,498,378	722,498,378	726,539,715	726,539,7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39,403,056	39,403,056	39,403,056	39,403,056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9,403,056		39,403,056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133,317	133,317	133,317	133,317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6,094		26,094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7,223		107,223	E11
	保留盈餘			13,441,171	13,441,171	13,441,171	13,441,17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3,441,171		13,441,171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32,362	-532,362	-532,362	-532,362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479,101		479,101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011,463		-1,011,463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52,445,182	52,445,182	52,445,182	52,445,1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4,943,560	774,943,560	778,984,897	778,984,897	
附註	預期損失			1,000,074		1,000,07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9,429,150	39,429,150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3,548,394	13,548,394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532,362	-532,362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2,445,182	52,445,182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4,579	1,034,579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809	193,061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96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0,449	14,199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479,101	479,101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657,938	1,721,90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50,787,244	50,723,28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020,000	10,02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0,020,000	10,02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0,020,000	10,02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 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0,020,000	10,02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60,807,244	60,743,282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800,000	2,8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 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441,639	5,611,208	= A79 1. 第 12 項>0，則本項 =0 2. 第 12 項=0，若第 78 (或 80) 項>第 77 (或 79) 項，則本項 =77 (或 79) 項； 若第 78 (或 80) 項 <77 (或 79) 項，則 本項=78 (或 80)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8,241,639	8,411,208	本項=sum(第 46 項： 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 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 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 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 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15,596	-215,596	本項=sum(第 56 項 a ：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215,596	-215,596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 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15,596	-215,596	本項=sum(第 52 項： 第 56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8	第二類資本(T2)	8,457,235	8,626,804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69,264,479	69,370,086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03,095,561	503,521,525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09%	10.0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09%	12.0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77%	13.7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	-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59%	5.5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106,416	2,106,416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2,902,672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69,835	403,442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5,441,639	5,611,208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5,897,761	5,893,10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當第12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俟主管機關要求計提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6月30日

#	項目	第十四次(期) ²	第十五次(期) ²	第十八次(期) ²	第二十次(期) ²	第二十二次(期) ²	第二十五次(期) ²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陽信 4	P04 陽信 5	P05 陽信 3	P05 陽信 5	P06 陽信 2	P06 陽信 5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新臺幣 800 百萬元	新臺幣 53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新臺幣 800 百萬元	新臺幣 53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08 月 19 日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8 月 3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50%	4.50%	4.35%	4.35%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	-	-

#	項目	第二十六次(期) ²	第二十七次(期) ²	第二十八次(期) ²	第二十九次(期) ²	第三十次(期) ²	第三十一次(期) ²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陽信 6	P07 陽信 1	P07 陽信 2	P07 陽信 3	P07 陽信 4	P08 陽信 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50 百萬元	新臺幣 180 百萬元	新臺幣 48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 百萬元	新臺幣 240 百萬元	新臺幣 26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350 百萬元	新臺幣 180 百萬元	新臺幣 48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 百萬元	新臺幣 240 百萬元	新臺幣 26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9 月 25 日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8 年 5 月 1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	-	-

#	項目	第三十二次(期) ²	第三十三次(期) ²	第三十四次(期) ²	第三十五次(期) ²	第三十六次(期) ²	第三十七次(期) ²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 陽信 2	P08 陽信 3	P09 陽信 1	P09 陽信 2	P09 陽信 3	P10 陽信 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7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1300 百萬元	新臺幣 1450 百萬元	新臺幣 55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37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1300 百萬元	新臺幣 1450 百萬元	新臺幣 55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10 年 7 月 2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	-	-

#	項目	第三十八次(期) ²	第三十九次(期) ²	第四十次(期) ²	第四十一次(期) ²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 陽信 1	P11 陽信 2	P12 陽信 1	P14 陽信 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新臺幣 160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 百萬元	新臺幣 66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0 百萬元	新臺幣 66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 8 月 19 日	112 年 3 月 21 日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8 年 8 月 19 日	119 年 3 月 21 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	2.45%	2.55%	4.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填

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774,943,560	769,573,977	778,984,89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657,939	-1,489,363	-1,721,899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	-	-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0,090	10,999	10,090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04,610	600,143	604,610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8,675,915	8,202,305	8,675,915	
12	其他調整	-30,816	-53,288	-30,816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782,545,420	776,844,773	786,522,79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774,912,743	769,520,689	778,954,081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	-	-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	-	-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	-	-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657,939	-1,489,363	-1,721,899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7	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773,254,805	768,031,326	777,232,18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0	0	0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7,208	7,857	7,208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日本金	-	-	-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日本金抵減數	-	-	-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10,090	10,999	10,09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	-	-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04,610	600,143	604,610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604,610	600,143	604,610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	120,415,614	120,915,272	120,415,614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11,739,699	-112,712,967	-111,739,699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本項為第19項至第21項之加總)	8,675,915	8,202,305	8,675,915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60,807,244	59,253,480	60,743,282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782,545,420	776,844,773	786,522,796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7.77%	7.63%	7.72%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	3%	3%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	-	-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	-	-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	-	-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	-	-	
附記	第 13 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與第 8 至 12 項之差額	2,882	3,142	2,88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現行業務策略所面臨之主要風險不外信用(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市場(如股票與商品等價格波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作業(如流程不當、人員舞弊或系統失誤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流動性(如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對資金來源需確保其穩定且可靠之風險)及利率(如利率不利變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受創之風險)等；本行就前揭風險之容忍程度係根據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於考量不同業務成長、風險特性與績效報酬等因素後定之，並以量化風險限額指標衡量與監控，且定期產製報表陳報董事會審視整體風險概況，遇必要時即檢討、調整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動與內部決策改變，俾落實風險管理。
2 風險治理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 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銀行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風險管理議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監督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事項，以維持有效率的風險管理程序運作。 4.高階管理階層：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落實情形，以確保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之有效運作。 5.稽核處： 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流程與機制。 6.風險管理處： 督導業管單位建立風控機制、監控各項業務暴險總額及風險集中程度，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報告。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風險管理係屬全行員工上下一體共同的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營業及管理部門)均就各相關職掌業務積極推動執行，除加強全員風險教育訓練，融入於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中，並定期(如每季)編製管控報表向董事會陳報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俾形成極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有效降低風險，以落實整體營運風險之管理。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按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等不同類型風險訂定量化方法加以衡量，藉由資訊系統提供相關管理報表揭露資訊、整體暴險部位與衡量結果，俾協助執行風險監控任務及作為管理決策之依據。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各業管單位按其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依規定製作並層轉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再將該相關資訊送風險管理處，以便彙總提報董事會。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或違反法令遵循情節重大者，則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

		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壓力測試之範圍包括整體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2.壓力測試方案（含壓力事件—即情境說明）由風險管理處會同相關業管部門評估與討論，並審酌涵蓋多重面向及不同技術，擬定適當之測試方案。 3.壓力測試結果如顯示資本適足比率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時，即由風險管理處研擬對策，將具體對策及措施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轉陳董事會。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本行對所面臨之風險，因應對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迴避： 採取措施以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2.風險抵減或移轉： 採取措施以抵減或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3.風險控制： 採取諸如額度控管及停損機制等措施，將風險損失控制在在本行可容忍範圍內。 4.風險承擔： 不採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0,787,244	49,893,480	48,105,006	48,666,393	44,902,000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0,787,244	49,893,480	48,105,006	48,666,393	44,902,000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60,807,244	59,253,480	57,465,006	58,026,393	54,262,000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60,807,244	59,253,480	57,465,006	58,026,393	54,262,000
3	資本總額	69,264,479	67,670,605	66,229,028	66,393,470	62,824,666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69,264,479	67,670,605	66,229,028	66,393,470	62,824,6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03,095,561	496,493,308	498,120,044	487,689,499	480,537,648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03,095,561	496,493,308	498,120,044	487,689,499	480,537,648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09%	10.05%	9.66%	9.98%	9.34%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09%	10.05%	9.66%	9.98%	9.34%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0.09%	10.05%	9.66%	9.98%	9.34%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9%	11.93%	11.54%	11.90%	11.2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9%	11.93%	11.54%	11.90%	11.29%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2.09%	11.93%	11.54%	11.90%	11.29%
7	資本適足率(%)	13.77%	13.63%	13.30%	13.61%	13.07%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77%	13.63%	13.30%	13.61%	13.07%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77%	13.63%	13.30%	13.61%	13.07%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	5.59%	5.55%	5.16%	5.48%	4.84%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782,545,420	776,844,773	772,261,680	758,058,387	745,584,400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7.77%	7.63%	7.44%	7.65%	7.28%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25,377,133	124,763,725	131,243,095	128,656,725	122,916,47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6,679,162	104,094,024	108,185,150	113,215,909	106,232,918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7.53%	119.86%	121.31%	113.64%	115.70%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74,193,997	571,277,446	566,680,065	545,758,920	537,823,912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442,507,841	438,706,947	434,323,225	426,576,699	420,850,603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9.76%	130.22%	130.47%	127.94%	127.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第 4a、5b、6 b、7 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第 5a、6 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3)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4)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5)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6)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4E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33E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4E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前期指前半年度)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470,520,901	463,594,245	37,641,672
2	標準法(SA)	470,520,901	463,594,245	37,641,672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65,429	94,493	45,234
7	標準法(SA-CCR)	565,429	94,493	45,234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60	464	13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59,821	0	4,786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8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9	標準法	59,821	0	4,786
20	市場風險	15,829,838	15,630,513	1,266,387
21	標準法(SA)	15,829,838	15,630,513	1,266,387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15,444,825	18,145,600	1,235,586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674,587	654,729	53,967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503,095,561	498,120,044	40,247,64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行：**
 - (1)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6)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7)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0+3P+3Q)+【附表五十】(3N+30+3P+3Q)
5. 【附表九】21A=【附表四十二】9A
6. 【附表九】22A=【附表四十三】8F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前期指前半年度)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469,814,108	462,353,047	37,585,129
2 標準法(SA)	469,814,108	462,353,047	37,585,129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65,429	94,493	45,234
7 標準法(SA-CCR)	565,429	94,493	45,234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60	464	13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59,821	0	4,786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8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9 標準法	59,821	0	4,786
20 市場風險	15,829,838	15,630,513	1,266,387
21 標準法(SA)	15,829,838	15,630,513	1,266,387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16,243,563	18,391,563	1,299,485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008,606	943,279	80,688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503,521,525	497,413,359	40,281,722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6)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7)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67,165	5,367,165	5,367,165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493,302	39,493,302	39,493,30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38,824	37,238,824				37,238,824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42,875	108,942,875	108,643,771		299,10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523,582	36,523,582	36,523,582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71,767	5,571,767		5,571,767		5,571,767	
8	應收款項-淨額	3,267,290	3,267,290	3,241,372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0,302,627	510,302,627	515,689,787				-5,441,639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02,672	2,902,672	2,902,672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84,113	3,184,113	3,184,113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164,093	19,164,093	19,164,093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2,913	202,913	202,913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8,394	1,178,394	1,178,394				
19	無形資產-淨額	1,168,388	1,168,388					1,168,388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9,835	269,835	269,835				
21	其他資產-淨額	165,720	165,720	152,585				10,449
22	總資產	774,943,560	774,943,560	736,013,585	5,571,767	299,104	42,810,591	-4,262,802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59,392						4,859,392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805						1,805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負債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81,039	6,581,039		6,581,039			6,581,039	0
28 應付款項	5,883,353							5,883,353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850							534,850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31 存款及匯款	690,117,653							690,117,653
32 應付金融債券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0							0
35 負債準備	63,263							63,263
36 租賃負債	203,772							203,772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515							109,515
38 其他負債	623,736							623,736
39 總負債	722,498,378	20,101,039	0	6,581,039	0	6,581,039	715,917,33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784,695,047	736,013,585	5,571,767	299,104	42,810,591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3,162,078	0	6,581,039	0	6,581,039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771,532,969	736,013,585	-1,009,272	299,104	36,229,55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8,675,914	8,675,914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3,561,792				-33,561,792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399,383		1,399,383		
7 評價差異	160		16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744,689,499	13,552,349	299,104	15,829,83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資產：「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無存在顯著差異。 2.負債：「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者僅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金融債券」。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信用風險架構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的主要差異為表外信用相當額。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的主要差異在於遠匯與換匯信用相當額及評價差異(即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目前持有各項金融產品，其每日評價皆以外部可驗證之價格作為評價基礎，例如股票以證交所每日公布收盤價評價、基金以投信公司每日公布最新淨值評價、票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公布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評價及債券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日公布公司債參考利率與公債公平價格評價等，財務部及風險管理處每日密切注意本行部位、交易員部位及其損失是否超限，月底營運日將評價損益入帳。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2. 中小企業授信符合合格零售債權，依對應之風險權數(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則改適用對企業債權之規定。 3. 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風險權數得比照本國主權國家之風險權數次一等級(20%)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4. 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分為「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以商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及「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以下稱ADC)」等三種類型。其中「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及「以商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採貸放比率(LTV)法，依不動產暴險類型及LTV對應適用其風險權數。 5. 理財型、週轉金、消費性貸款符合合格零售債權，依對應之風險權數(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應適用100%風險權數。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建築融資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及擔保品土地屬地上權之授信限額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控管，另為加強對海外與大陸地區暴險控管，訂定海外與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辦法，進行信用風險限額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p>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高階管理階層： 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p> <p>4.稽核處 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 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1.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以辨認、評估與控制業務所面臨、承擔及發生的風險。</p> <p>2.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風險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負責蒐集、彙整與分析相關資訊，以期能完整呈現銀行之風險輪廓，以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與管理為控制第二道防線。</p> <p>3.第三道防線則是由稽核處獨立評估前二道防線所設計之相關程序，是否可發揮預期之功能。</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風險管理處編製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各項風險相關指標，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目前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以本行之存、放款為給付種類相同之債務，如放款屆期未能收回時，可與債務人在本行之存款(不問其在總行或營業單位，暨其為支存、活存或定存均可)以互相抵銷方式結算。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1.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之鑑估作業，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融機構受理擔保品鑑價要點」辦理。</p> <p>2.本行訂定「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辦法」，以鑑估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p> <p>3.擔保品之評估：</p> <p>(1)擔保品除評估其整體性，可靠性及銷售性外，應先向有關登記機關查核其所有權是否完整或有無重複抵押或設定其他權利情形，以免影響債權之保障。</p> <p>(2)擔保品之估價工作，由各分行自行辦理；惟擔保品屬特殊之不動產，得委由鑑價科辦理。</p> <p>(3)對於非由本行為主辦或管理銀行之大額授信聯貸案件，為配合聯貸行庫間擔保品估價之一致性，得參照主辦行之擔保品估價，再予評估認定，作為本行之估價；掛帳科目得依聯貸合約書辦理。</p> <p>(4)對於銀行法第33條所稱本行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應為擔保授信，若屬不動產授信案並採下列方式辦理評估：</p> <p>A.對於非屬住宅、商業用之不動產為擔保，且申請金額逾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委由合格開業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但承辦分行應評估其合理性，並製作調查報告附卷。</p> <p>B.非屬上述之授信案件，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2.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定期存單)、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 3.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損失。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142,616	513,425,660	6,187,345	510,380,931
2	債權證券				
3	表外暴險	0	5,067,375	45,716	5,021,659
4	總計	3,142,616	518,493,035	6,233,061	515,402,589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637,08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727,916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33,805
4	轉銷呆帳金額	328,614
5	其他變動	140,039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142,616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年6月30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定義： (一)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二)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90(含)天以上。 減損定義： (一)依本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債權保全者。 (二)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行申請協議。 (三)曾參加債務協商(含95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前置調解)。 (四)於評估基準日車貸案件已執行協尋車輛。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皆視為減損金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其信用風險狀況將放款及應收款概分為以下三大類： (一)STAGE1: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二)STAGE2: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三)STAGE3: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或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2.不良資產案件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仍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 3.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不因產品別或產業別而有所不同。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暴險額
1 年內到期	201,655,767
1 至 3 年內到期	131,733,680
3 至 7 年內到期	137,509,955

7 年以上到期	45,512,909
綜存質借	155,965
合計	516,568,276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人國別	暴險額	減損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國內	503,376,403	2,436,910	6,032,511
國外	13,191,873	51,424	154,834
合計	516,568,276	2,488,334	6,187,345

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金額	備抵金額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503,353	6,270	17,645
漁撈業	2,010	8	24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59,016	242	693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416,703	23,862	52,358
針織布業	10,321,196	73,585	121,469
成衣製造業	1,170,419	6,292	13,737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090,513	5,870	12,800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636,141	3,414	7,466
金屬家具製造業	512,156	2,730	6,011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1,890,077	10,129	22,184
印刷業	1,015,355	5,431	11,923
塑膠原料製造業	2,228,210	11,954	26,153
清潔用品製造業	2,311,302	366,209	33,56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4,325	617	1,343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09,299	582	1,283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3,265,086	55,575	39,017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12,159	19,935	40,176
鋁鑄造業	3,991,483	21,725	46,946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7,041,876	45,456	83,388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566,577	101,875	52,508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803,110	15,282	32,908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7,155	49,456	98,519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754,756	20,149	44,248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829,624	4,453	9,737
玩具及遊戲機製造業	1,014,284	5,480	11,94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1,223	146	484

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金額	備抵金額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1,053,962	5,669	13,197
中藥製造業	2,327,939	12,540	27,323
車體製造業	4,296,919	27,331	50,502
氣體燃料供應業	427,595	1,760	5,019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1,725,551	12,734	20,301
建築工程業	7,741,846	82,935	92,629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5,569,958	53,081	65,935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4,520,448	210,142	288,764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7,428,333	61,468	88,415
短期住宿業	16,893,701	71,610	198,493
餐館	1,843,951	9,153	21,790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1,265,634	6,013	14,901
普通倉儲業	1,732,056	7,228	20,329
遞送服務業	8,000	33	94
金融租賃業	14,918,457	66,820	175,197
投資顧問業	4,619,553	19,198	54,220
其他保險輔助業	20,334	85	239
不動產開發業	88,149,182	477,795	1,041,265
廣告業	13,718,534	102,898	163,158
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1,444,926	5,981	16,959
其他資訊服務業	1,696,221	7,054	19,909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448,530	0	5,264
專門職業團體	459,268	1,903	5,390
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244,663,210	368,960	2,949,591
國外金融機構(不含OIU)	4,658,055	19,216	54,672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48,705	0	5,266
總計	516,568,276	2,488,334	6,187,345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期天數	暴險額
0-29 天	513,813,910
30-59 天	1,345,593
60-89 天	890,431
90-119 天	130,542
120-149 天	108,980

150-179 天	17,442
180 天以上	261,378
總計	516,568,276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不含 1635、 1662 及 1700)	授信	509,118,381	7,213,178	181,577	62,796	18,261	7,475,812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 投資	187,086,825	0	0	0	1,360,770	1,360,770
1635+1662+1700	其他	818,417	39,000	110	3,816	194,000	236,926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4,479,066	0	0	0	9,637	9,637
8000	合計	701,502,689	7,252,178	181,687	66,612	1,582,668	9,083,145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59,655,126	435,463,362		11,947,845		3,314,598	
2	債權證券							
3	總計	59,655,126	435,463,362		11,947,845		3,314,598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41,546	2,925,973		53,125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國內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外為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公司、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 對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國營事業債權、對銀行債權、對企業債權及證券化標準法皆採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公司、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將本國評等等級對應至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1.對各類型債權，本行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2.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3.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77,077,411	0	77,077,411	0	332,035	0.4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3,633,337	0	43,633,337	0	12,392,846	28.40%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6,589,590	14,253,560	46,589,589	1,038,371	29,316,487	61.55%
6 零售暴險	38,145,957	41,073,618	38,145,957	2,939,142	25,092,586	61.07%
7 不動產暴險	462,145,811	65,088,436	462,145,811	4,698,401	369,853,114	79.22%
8 權益證券暴險	7,882,651	0	7,882,651	0	12,406,748	157.39%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
10 其他資產	60,538,828	0	60,538,828	0	21,801,672	36.01%
11 總計	736,013,585	120,415,614	736,013,584	8,675,914	471,195,488	63.2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 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75,417,234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20%	1,660,177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集 中結算交易對 手）	0%	0	0	0	0	0	0	0	0	
	2%	0								
	4%	0								
	10%	0	0	0	0	0	0	0	0	
	20%	21,815,351	0	0	0	0	0	0	0	
	30%	15,927,471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50%	5,277,959	0	0	0	0	0	0	0	
	75%	0	0	0	0	0	0	0	0	
	100%	612,556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金融資產擔保	10%	0								
	15%	0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 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B	C	D	E	F								
債券	20%	0													
	25%	0													
	35%	0													
	50%	0													
	100%	0													
企業(含證券 及保險公司)	0%	1,377,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6,094,5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16,677,765	0	0	0	0	0	650,000	0	0	0	325,000	0	325,000	
	75%	14,419,951	0	0	0	0	179,412	0	0	0	0	71,765	0	71,765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	1,367,088	1,544,863	0	0	129,003	0	0	0	0	0	51,601	0	51,601	
	100%	7,509,437	10,550,349	0	36,047	469,762	598,466	95,658	0	0	0	590,005	0	590,005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181,5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零售暴險	0%	7,138,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605,8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1,650,493	0	11,758,441	0	0	0	0	0	0	1,175,844	0	1,175,844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	19,252,935	1,147,151	11,088,722	45,646	146,078	232,474	0	0	0	1,292,669	0	1,292,669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	7,063,918	14,794,235	0	533	79,184	279,139	0	0	0	171,349	0	171,349		
	100%	3,352,191	705,806	247,060	0	0	549,149	0	0	0	299,280	0	299,280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21,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182,620,126	7,887,831	13,485,181	38,210	96,200	303,753	0	0	0	1,546,517	0	1,546,517		
	商用	205,380,899	12,754,025	8,832,734	452,088	370,432	1,003,953	782,000	0	0	2,405,841	0	2,405,841		
	ADC	78,843,187	16,106,518	1,480,539	0	1,494,972	0	0	0	0	746,043	0	746,043		
權益證券暴險	100%	4,639,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 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340,178	0	0	0	0	0	0	0	0	0	
	16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2,902,672	0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 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0	
	FBA	0	0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39,141,91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21,127,083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269,835										
總計		744,689,498	65,490,778	46,892,677	572,524	2,965,043	3,616,934	877,658	0	8,675,914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7.2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 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入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 中屬新 撥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一 年底	本年 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除依外部信評等級給予以資本為基礎之額度外，另針對金融同業(包含國內、外銀行、票券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等機構)，本行已依「陽信商業銀行金融機構額度核給辦法」授有信用額度。</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承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時，採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本行承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時，採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以避免市場因素變化而使暴險額增加，導致交易對手違約率亦隨之增加。</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因本行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故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對本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影響較小。</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	0	7,208		1	10,090	2,018
2	內部模型法(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04,610	563,411
5	內部模型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565,42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6	16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61,5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589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3,111	0	0	0	553,111
5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0	0	61,589	0	0	0	0	0	0	0	553,111	0	0	0	614,7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 款 人 人 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9,270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216,900	6,743,349
公司債券	0	0	0	0	4,491,707	0
金融債券	0	0	0	0	1,203,07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9,270	0	0	5,911,677	6,743,34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年月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日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1)作業風險之辨識： 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 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p> <p>(2)作業風險之衡量 A.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p> <p>(3)作業風險之監控： 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p> <p>(4)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高階管理階層： 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稽核處： 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項目	內容
	5.風險管理處： 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 (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p> <p>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p> <p>3.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應採取下列措施：</p> <p>(1)除即時陳報業務主管部門知悉外，尚應在本行內部應用程式系統填報事件相關資料，並持續追蹤與通報處理情形。</p> <p>(2)發生作業風險事件之單位或主管該業務之部門提供該風險事件成因分析、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等資料，併同風險事件通報內容，由風險管理處按月彙整統計後，陳報高階主管知悉。</p> <p>(3)前述報告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本行風險情況供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會知悉。</p> <p>(4)對於有關作業風險常犯缺失定期進行 OJT 教育訓練，以加強行員作業完整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本行不適用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 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 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 失乘數 ILM (是/否) ?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 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 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 否)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 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 1 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 2 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 3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 4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 5 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 6 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 7 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 2 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 (LC) 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8,336,874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2,684,371	17,493,055	19,287,248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4,674,957	9,475,147	10,773,215
1c	生息資產	630,494,443	665,972,531	713,420,158
1d	股利收入	134,418	185,892	148,957
2	服務因子(SC)			1,576,313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1,372,830	1,489,202	1,849,958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213,557	260,175	273,721
2c	其他營業收入	4,489	6,680	5,781
2d	其他營業費用	1,005	21	0
3	財務因子(FC)			383,365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92,501	169,197	136,672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580,263	36,203	135,260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10,296,553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1,235,586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235,586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1,235,586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5,444,825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 A. 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 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 A.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 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編製各類部位管理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市場風險之報告 A.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確實掌握市場風險。 B. 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 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p> <p>3. 高階管理階層</p>

項目		內容
		<p>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4. 稽核處 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 風險管理處 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一】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9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4,601,70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791,200
3	外匯風險	436,938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15,829,8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二】9A=【附表四十二】(1+2+3+4+5+6+7+8)A

【附表四十三】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22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四】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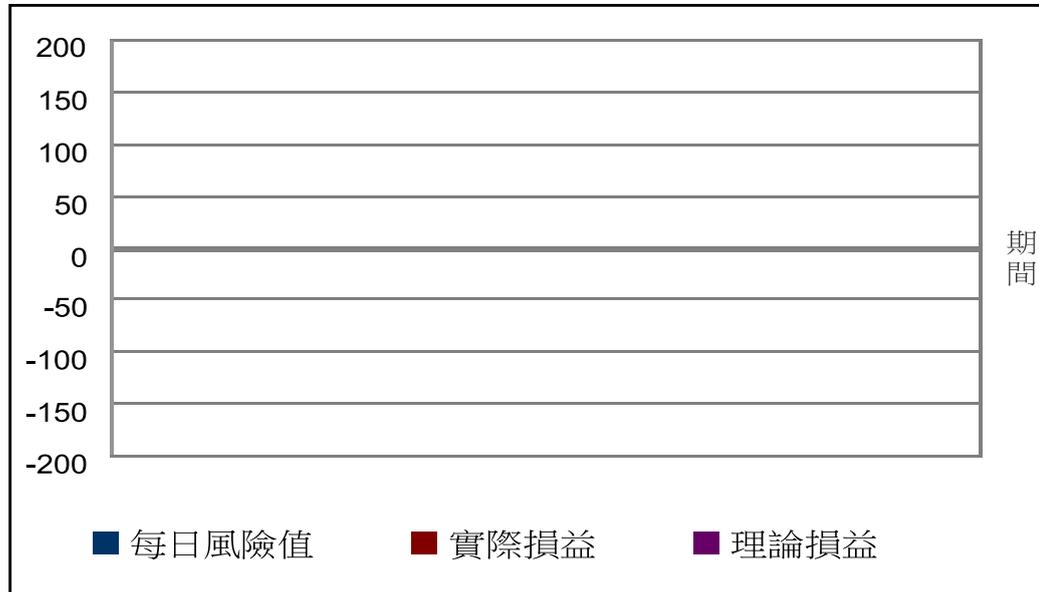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五】 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越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六】 本行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299,104		299,104
房屋貸款				299,104		299,104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299,104		299,10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本行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 統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 0(不 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 法 P	125 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299,104						299,104				59,821					4,786	
	零售型	299,104						299,104				59,821					4,786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99,104						299,104				59,821					4,786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299,104						299,104				59,821					4,78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加強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1)利率風險之辨識 各單位於承作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p> <p>(2)利率風險之衡量 衡量依據採金管會公佈之應申報資料中「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所列四項類別如下： A. 盈餘觀點：指利率變動對本行整體淨收益之影響，以淨利息收益 NII 做為衡量指標，評估在兩個利率震盪情境下(平行上/下移)衡量銀行未來 12 個月的盈餘變動影響。 B. 經濟價值觀點：指在利率變動時，預期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成現值後之影響數，以經濟價值 EVE 做為衡量方式，並以六個監理建議利率震盪情境評估 EVE，而此六個監理建議震盪情境中選出 EVE 降幅變動最大的做為經濟價值觀點的衡量。六個監理建議情境為平行向上/下震盪、變陡峭/平坦震盪、短期利率向上/下震盪。 C. 時間區間：共有 19 組時間區間，根據每個時間區間的中點來計算時間權重。 D. 極端值測試：EVE 變動與本行第一類資本的比率。</p> <p>(3)利率風險之監控 A. 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B. 新台幣各天期累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維持 80%~140%為限額指標；全部累積總缺口佔淨值比率應介於±200%，若逾越此標準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C. 外幣以各期間累積之外幣利率敏感性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率應介於±60%為原則，若逾越此標準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D. 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採用銀行公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及金管會公佈之應申報資料中「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為依據，EVE 變動應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15%，如有逾 15%之情形，應於次月月底前將原因分析併同改善措施函報金管會。 E. 上述限額指標之 95%為預警比率，當超逾預警比率時業務主管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對策並簽報總經理。</p> <p>(4)利率風險之報告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將各項風險限額等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並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 若有逾越利率風險限額等例外情形，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會知風險管理處後，迅速呈報總經理，以利監控本行利率風險。 若發現重大利率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通報並採取適當措施。</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 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p> <p>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視利率風險事項，包含利率風險部位、利率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p> <p>4. 高階管理階層 監督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檢視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及作業程序。</p> <p>5. 稽核處</p>

項目	內容
	<p>對各單位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6. 風險管理處 陳報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表報予董事會。</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1. 以利率敏感性表內外資產及負債為範圍，如有海外銀行子公司之利率敏感性部位逾本行利率敏感性部位之 5%者，應納入以合併為基礎之衡量範圍。衡量幣別除新台幣及美元外，如有其他會計帳金額逾資產 5%幣別之部位亦應納入。</p> <p>2. 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按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規避利率風險可採行方式如下：</p> <p>1. 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 調整資產負債表內不相稱部位，例如調整資產項目之授信、有價證券投資等；負債項目之存款、同業融資等，使資產負債之各天期利率敏感部位能相互沖抵，以達降低利率風險。</p> <p>2. 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針對現有各天期利率敏感之淨部位，透過持有反向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使現有與反向部位之損益可互抵，以降低利率風險。規避利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p> <p>(1)依審慎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運作，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並定期審視各項籌資管道之取得能力，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p> <p>(2)本行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備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同時應建置適當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及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以確保及時處理流動性需求的能力。</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的職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業務持續推動執行，加強全員之風險教育訓練，並融入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中，形成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有效降低流動性風險，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1)流動性風險之辨識</p> <p>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點，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執行：</p> <p>A.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加以檢視。</p> <p>B.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p> <p>C.建立並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p> <p>D.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 <p>(2)流動性風險之衡量</p> <p>A.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予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p> <p>B.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及時性，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予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p> <p>C.業務主管單位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應有適當之控管。</p> <p>D.業務主管單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p> <p>(3)流動性風險之報告</p> <p>A.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p> <p>B.業務主管單位若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會知風險管理處後，迅速呈報總經理，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以利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p> <p>C.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流動性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D.各單位若發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p>
<p>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董事會</p> <p>(1)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p> <p>(2)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重大決策，確保流動性風險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p> <p>(3)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之執行，並瞭解本行風險暴險情形。</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規章之審議。</p> <p>3.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定期監督檢視流動性風險事項，包含風險部位、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以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運作。</p>

	<p>4.高階管理階層</p> <p>(1)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p> <p>(2)審視本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相關之規章及辦法。</p> <p>(3)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流動性風險事宜，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之有效運作。</p> <p>(4)核轉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並對逾越限額等例外管理予以裁示。</p> <p>5.稽核處</p> <p>(1)對各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詳列於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蹤。</p> <p>(3)稽核報告中有關流動性風險事項，另副知風險管理處。</p> <p>6.風險管理處</p> <p>(1)督導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部門建立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p> <p>(2)擬(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p> <p>(3)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暴險。</p> <p>(4)整合、分析及陳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p>(5)追蹤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p> <p>(6)其他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1、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便於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予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p> <p>2、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及時性，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予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p> <p>3、業務主管單位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應有適當之控管。</p> <p>4、業務主管單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p>
<p>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p>	<p>本行控管流動性之相關措施如下：</p> <p>1、適時加強本行流動性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對主要交易對手、通匯銀行、清算支付單位及重要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利資金調度，並應對如何臨時籌措資金預作規劃，以備緊急之需。</p> <p>2、依據下列原則，加強資金之流動性監督與管理，預估平常營運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流量餘絀及市場變化，調整流動性缺口：</p> <p>(1)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為原則。</p> <p>(2)資金用途以分散、避免過於集中為原則。</p> <p>(3)管理策略以保守估算為原則，並強化新臺幣與外幣資金之運用。</p> <p>(4)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p> <p>3、隨時掌握資金變動情形，確保本行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同時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以提升資金流動性。</p>
<p>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p> <p>2、若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會知風險管理處後，迅速呈報總經理，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以利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p> <p>3、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流動性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4、業務主管單位若發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p>
<p>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p>	<p>1、本行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壓力測試方案，內容包含：</p> <p>(1)壓力測試之目的與範圍。</p> <p>(2)辨認主要風險因子。</p> <p>(3)壓力事件(或情境說明)與測試方法之設計，包括情境描述及其基本推斷依據與後續情境。</p> <p>(4)壓力測試主要基本假設或隱含之限制。</p> <p>(5)壓力測試執行程序。</p> <p>(6)壓力測試結果與因應措施。</p> <p>2、流動性壓力測試模擬情境：假設發生整體市場環境危機時，存款流失率為5%；發生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時，流失率假設為10%。</p> <p>3、考量可變現流動資產變現時折價之可能性，假設折價情形如下：</p> <p>(1)本國政府、央行或國營事業發行有價證券：依市價100%計算。</p> <p>(2)非本國政府、央行或國營事業發行債券、短票及受益證券：符合中華信評公司最近年度信用評等twAA-（含）以上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評公司之相當評等)依市價85%計算，不符合前述信用評等者依市價50%計算。</p>

	<p>(3)股票：依市價90%計算。</p> <p>(4)基金：依市價90%計算。</p> <p>(5)其他有價證券：符合中華信評最近年度信用評等twAA-(含)以上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評公司之相當評等)依市價75%計算，不符合前述信用評等者依市價50%計算。</p> <p>4、流動性壓力測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進行之，其結果應陳報董事會，作為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流動性緩衝之參考。</p>
<p>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p>	<p>1、應變程序：</p> <p>(1)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p> <p>A.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p> <p>B.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p> <p>C.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p> <p>D.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p> <p>(2)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p> <p>A.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p> <p>B.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p> <p>C.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p> <p>D.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p> <p>E.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p> <p>F.藉由調高本行NCD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p> <p>G.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p> <p>2、籌資步驟：</p> <p>(1)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p> <p>(2)出售投資部位與外匯部位。</p> <p>(3)爭取銀行間拆款。</p> <p>(4)擴大承作票、債券RP交易。</p> <p>(5)挽留本行存款戶。</p> <p>(6)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p> <p>3、緊急應變計畫應隨本行業務性質及規模之變動並考量壓力測試結果，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透過演練等方式，確保有足夠能力落實緊急應變計畫，以及時獲取必需之流動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38,653,116	125,377,133	137,097,636	124,763,72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10,298,327	27,335,652	412,343,790	27,546,008	
3 穩定存款	202,535,224	6,559,341	202,434,248	6,555,054	
4 較不穩定存款	207,763,103	20,776,310	209,909,541	20,990,95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0,062,998	110,514,706	236,571,092	110,663,333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215,913,820	86,365,528	209,846,264	83,938,50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149,178	24,149,178	26,724,828	26,724,828	
9 擔保融資交易	5,097,384	0	4,717,717	0	
10 其他要求	111,623,905	9,908,415	110,610,944	8,691,94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42,260	442,260	720,645	720,645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01,112,602	6,328,741	101,099,193	6,357,39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042,886	3,042,886	1,506,922	1,506,92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7,026,158	94,529	7,284,184	106,982	
16 現金流出總額	767,082,614	147,758,773	764,243,543	146,901,28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5,571,767	5,455,223	4,911,007	4,782,312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1,376,291	13,311,637	21,497,709	13,276,239	
19 其他現金流入	22,312,751	22,312,751	24,748,713	24,748,713	
20 現金流入總額	49,260,810	41,079,611	51,157,429	42,807,264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25,377,133		124,763,72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106,679,162		104,094,02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7.53		1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層資產：現金、主權國家與中央銀行風險權數為0%之合格證券、合格央行存款準備。 第二層A級資產：信用評等達tw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第二層B級資產：信用評等介於twA+至twBBB-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B	6個月至<1年 C	≥1年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G	6個月至<1年 H	≥1年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69,028,300	0	0	19,808,437	88,836,736	67,046,447	0	0	20,198,300	87,244,747
2 法定資本總額	69,028,300	0	0	3,500,000	72,528,300	67,046,447	0	0	3,500,000	70,546,447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16,308,437	16,308,437	0	0	0	16,698,300	16,698,3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58,404,929	125,688,526	116,039,395	0	369,859,197	159,062,279	157,372,139	86,156,883	0	372,084,257
5 穩定存款	87,012,493	43,824,737	63,955,423	0	185,053,021	86,027,317	56,994,537	52,019,865	0	185,289,633
6 較不穩定存款	71,392,436	81,863,789	52,083,971	0	184,806,176	73,034,962	100,377,602	34,137,018	0	186,794,624
7 批發性資金：	27,765,337	106,416,816	79,301,220	0	106,741,686	28,224,557	108,197,941	71,017,196	0	103,719,847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7,765,337	106,416,816	79,301,220	0	106,741,686	28,224,557	108,197,941	71,017,196	0	103,719,847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1,833,157	40,088,608	17,512,753	0	8,756,377	20,724,923	41,321,995	16,457,191	0	8,228,595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239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1,833,157	40,088,608	17,512,753	0	8,756,377	20,724,923	41,321,756	16,457,191	0	8,228,595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74,193,997					571,277,446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6,183,127					25,123,335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699,401	55,125,532	41,230,731	318,474,890	297,893,316	1,649,654	53,801,653	39,111,760	316,285,911	295,439,807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157,525	14,510,229	0	0	2,350,163	1,170,079	12,687,790	0	0	2,078,680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194,629,930	165,435,440	0	0	0	192,972,053	164,026,245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1年 H	≥1年 I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40,615,303	41,230,731	98,920,063	108,460,955	0	41,113,863	39,111,760	97,103,326	106,648,291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0	0	82,720,577	53,768,375	0	0	0	80,011,738	52,007,629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541,877	0	0	24,924,898	21,646,758	479,575	0	0	26,210,532	22,686,591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7,154,359	92,761,094	69,851,304	24,993,024	113,281,239	7,005,926	95,612,160	67,369,614	24,700,704	112,981,863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5,000	4,250				5,000	4,250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354	3,354				0	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361	361	0			422	422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154,359	92,761,094	69,851,304	24,984,309	113,273,274	7,005,926				112,977,191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08,138,760	5,150,159					5,161,942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442,507,841					438,706,947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9.76%					130.22%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出，職責為公司之重大事項審議 2.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公司之重大事項審議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臺灣地區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部門經理人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獎金制度與年度目標連結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未設立該委員會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及法遵人員薪酬，依本行任用及敘薪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無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年度計劃及相關績效目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年度業務目標及工作考核結果核發相關獎金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本行相關辦法所訂定之績效目標進行衡量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 (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無分員工群體，均採單一形式之變動薪酬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 酬	員工人數	19	135
2		總固定薪酬(3+5+7)	21,302	107,175
3		現金基礎	21,302	107,175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 酬	員工人數	19	135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06,182	157,761
11		現金基礎	106,182	157,761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27,484	264,936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0	0	0	0	0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0	0	0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 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

受限制資產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9,995	-	100,472,880	108,942,87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96,615	-	32,926,967	36,523,582
3 其他資產	100,434	-	205,880	306,31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如：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動性調度或其他特殊資金融資。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C)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B)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